

中共池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才政策补贴线上审核发放
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才办，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综合管理部，九华山风景区工委政治处，开发区党群工作局，平天湖风景区工委综合处，市直有关单位，驻池有关单位：

为切实规范线上审核发放流程，优化人才服务体验，提高人才政策落实效率和精准度，现将《池州市人才政策补贴线上审核发放实施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中共池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州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8日

池州市人才政策补贴线上审核发放实施指南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才服务效能,实现人才政策补贴“一网通办、高效便捷、精准发放”,根据《关于大力实施“万马奔池”人才计划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强市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指南。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通过“万马奔池”池州市人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人才码”)申报、审核、发放的各类人才政策补贴(以下简称“人才补贴”),包括但不限于:

- (一)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生活类补贴;
- (二)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类补贴;
- (三)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市政府批准,纳入线上审核发放范围的人才补贴项目。

具体适用补贴项目清单由市委人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动态发布。

第三条 相关部门职责

- (一)人才工作部门:

- 1.牵头制定和完善线上审核发放机制；
-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工作；
- 3.负责人才类别（如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储备人才等分类）的线上审核确认（或信息共享）；
- 4.监管线上平台运行和人才政策执行情况；
- 5.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适用补贴项目清单。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1.负责涉及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信息的线上核查比对；
- 2.负责其主管的人才补贴项目的具体线上审核、政策解释工作；
- 3.提供相关社保缴纳、劳动合同备案等数据支持；
- 4.配合做好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负责涉及住房（自有房产、租赁备案）信息的线上核查比对；
- 2.负责其主管的人才补贴的具体线上审核、政策解释工作；
- 3.提供房产登记、租赁备案等数据支持；
- 4.配合做好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

（四）财政部门：

- 1.负责人才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统筹保障；
- 2.指导、监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绩效管理。

（五）数据资源部门：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交换等技术支持。

(六) 不动产登记机构：

- 1.负责不动产信息的线上审核工作；
- 2.配合做好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

各部门(机构)应加强沟通协调,对可能产生的舆情等事项加强预防研判,并建立及时响应机制。

第二章 发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发放对象

人才补贴的发放对象应符合省、市相关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的具体条件,通常为本市引进或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等。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申请人通过线上平台申领补贴,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体项目可能有额外要求):

(一)人才资格有效:按规定程序完成对应的人才资格认定。

(二)劳动关系/社保在缴:在本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以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为准,系统比对)。

(三)申报项目资格:符合所申报的具体补贴项目的所有条件(如学历、学位、职称、来本市时间、服务年限、住房情况等)。

(四)信息真实准确:线上填报的所有信息和上传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五)无不良记录：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人才政策规定的行为，无严重失信记录。

(六)其他特定条件：具体补贴政策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平台入口与注册登录

申请人通过“万马奔池”池州市人才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对接省/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第七条 补贴查询与选择

申请人登录平台，查询可申报的补贴项目清单及其详细政策、条件、标准、材料要求等，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补贴项目进行申报。

第八条 在线填报与承诺

申请人根据系统指引，在线填写申报信息。系统应尽可能通过数据共享自动填充已有信息（如姓名、身份证、社保、学历、人才认定信息等）。申请人需补充填写必要信息，并在线签署《人才政策补贴申报承诺书》，承诺所填信息及上传材料真实有效，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材料上传

申请人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清晰、完整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人才认定证书、房产证明/租房合同、银行卡信息等）。系统应明确材料清单、格

式要求和示例。鼓励使用电子证照。

第十条 提交申请

申请人确认信息无误、材料齐全后，在线提交申请。系统生成唯一申请编号。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十一条 预审与受理

（一）系统自动进行初步校验（如信息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基础条件逻辑判断）。

（二）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受理，进入审核流程；材料明显不齐或不符合基本形式的，系统提示申请人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提交。

（三）受理结果通过平台消息、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部门协同审核

（一）数据比对初审：系统自动调取共享数据（社保、税务、不动产登记、学历学位、人才认定、信用信息等）进行关键信息比对核验。比对通过的，显示为无需人工校验；比对不通过或存疑的，标记为需人工核验。初审均需要审核人点击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二）主管部门审核：

1.根据补贴类型，系统自动将申请分派至相应层级的主管部门（人社局、住建局等）审核端口。

2.各层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线审核申请信息、电子材料及数据比对结果。

3.重点审核政策符合性、材料真实性、资格有效性等。

4.如果材料不足的，可在线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需明确补充时限）或进行必要的核实。

5.如果系统分派不正确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指派转到对应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6.审核人员提出“通过”、“不通过”或“指派”并标注意见及理由。通过的，系统自动推送到下一个环节；不通过的，申请人在时限范围内将会有一次重新提交的机会。

具体对象及范围未明确或难以把握的，由相关部门商市委人才办形成统一意见后执行。

第十三条 审核时限

各部门应设定明确的审核时限，并在平台上公开。审核时长自申报截止之日起计算，审核总时限原则上不超过90天（不含公示期、材料补充时间）。确需延长的，需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审核结果公示

（一）审核通过的拟补贴对象名单（含姓名、单位、补贴类型、金额等必要信息，注意脱敏保护隐私）在线上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内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由主管部

门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理。

第十五条 结果确认与告知

- (一)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审核结果为最终通过。
- (二) 公示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审核结果为不通过。
- (三) 最终审核结果（通过/不通过）通过平台消息、短信等方式正式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发放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

各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审核通过的补贴名单及金额，按程序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至申请人指定的本人实名银行账户。

第十七条 发放确认与通知

支付成功后，由主管部门更新申请状态为“已发放”。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信息公开

除涉密信息外，补贴政策、办事指南、申请流程、审核进度、发放结果（脱敏）、监督渠道等应在线上平台全面公开。

第十九条 内部监督

各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对线上审核发放各环节的操作进行留痕管理、权限控制和定期抽查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管。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

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牵头，定期对人才补贴线上审核发放工作的效率、质量、成本、满意度及政策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策和改进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一）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追回已发放资金，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审核人员、管理人员在审核发放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因系统故障、数据错误等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的问题，应及时纠正，保障申请人权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中共池州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范围为市本级、江南集中区、市开发区、九华山风景区，试行时间为一年。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参照本指南执行。

- 附件：1.生活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2.租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3.购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4.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申请流程图
5.政策解释口径

附件 1

生活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一、适用对象

2022 年 4 月 20 日（含）以后，首次来池就业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高级工），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

（一）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个月以上；

（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生（技师）、全日制大专生（高级工），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800 元、3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1. 申请时间。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为集中申报期。其余时间均不受理。

2. 申请程序。个人对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资金补贴项目要求，通过“万马奔池（微信小程序）”——生活补贴端口申报，填报表单，根据列表申报项目上传相应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诚信承诺书。

四、有关事项

1.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工作人员的核查工作，在线签署《人才政策补贴申报承诺书》，承诺所填信息及上传材料真实有效，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为便于审核过程中及时沟通，申请人务必明确填写有效的通讯电话和地址。

2. 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符合相关条件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按《池州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池办秘〔2018〕139 号）执行。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联系电话

池州市人社局	0566-3211939
贵池区人社局	0566-3214833
东至县人社局	0566-5292982
石台县人社局	0566-2595332
青阳县人社局	0566-5021685
集中区综合部	0566-2210122
经开区党群工作局	0566-2121733
九华山社保局	0566-2821130

附件 2

租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一、适用对象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首次来池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及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根据年初发布的急需紧缺岗位目录确定) 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 (高级工)。

二、享受政策

1.对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符合条件的对象 ,租住政府投资性公租房的，给予全额房租补贴；

2.自行通过市场租房的 ,新引进的 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高级工) 给予每月 300 元租房补贴 ,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给予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高级技师) 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给予每月 1000 元租房补贴；

3.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人，不重复享受，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再享受租房补贴。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1.申请时间。每年 6-7 月为集中申报期。其余时间均不受理。

2.申请程序。个人对照人才认定条件和资金补贴项目要求，通过“万马奔池（微信小程序）”—租房补贴端口申报，填报表单，

根据列表申报项目上传相应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诚信承诺书。

四、有关事项

1.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工作人员的核查工作，申请内容应属实，不得编造（为便于审核过程中及时沟通，申请人务必明确填写有效的通讯电话和地址），所需复印件一式两份。

2.本政策自2022年4月20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符合相关条件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按《池州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池办秘〔2018〕139号）执行和《池州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建保〔2019〕9号）执行。

3.联系电话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办 0566-2310053

贵池区住房保障办 0566-2022655

东至县住房保障办 0566-7028376

石台县住房保障办 0566-6023749

青阳县住房保障办 0566-5022669

集中区住房保障办 0566-2210906

九华山住房保障办 0566-2821062

经开区住房保障办 0566-2127200

购房补贴发放操作办法

一、适用对象

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首次来池就业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及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根据年初发布的急需紧缺岗位目录确定) 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技师)、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 (高级工)。

二、享受政策

在市内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2 万元、6 万元、2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分 5 年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 20%。

三、申报时间和程序

1. 申请时间。每年 6-7 月为集中申报期。其余时间均不受理。

2. 申请程序。个人对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资金补贴项目要求，通过“万马奔池（微信小程序）”一购房补贴端口申报，填报表单，根据列表申报项目上传相应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出具诚信承诺书。

四、有关事项

1.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审核工作人员的核查工作，申请内容应属实，不得编造（为便于审核过程中及时沟通，申请人务必明确填写有效的通讯电话和地址）；

2. 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二手住房购房

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购买的首套房以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房产为准，夫妻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人，不重复享受。

3.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符合相关条件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按《池州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若干政策（试行）》（池办秘〔2018〕139号）和《池州市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和高技能人才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池建保〔2019〕9号）执行。

4.联系电话

市住建局住房保障办 0566-2310053

贵池区住房保障办 0566-2022655

东至县住房保障办 0566-7028376

石台县住房保障办 0566-6023749

集中区住房保障办 0566-221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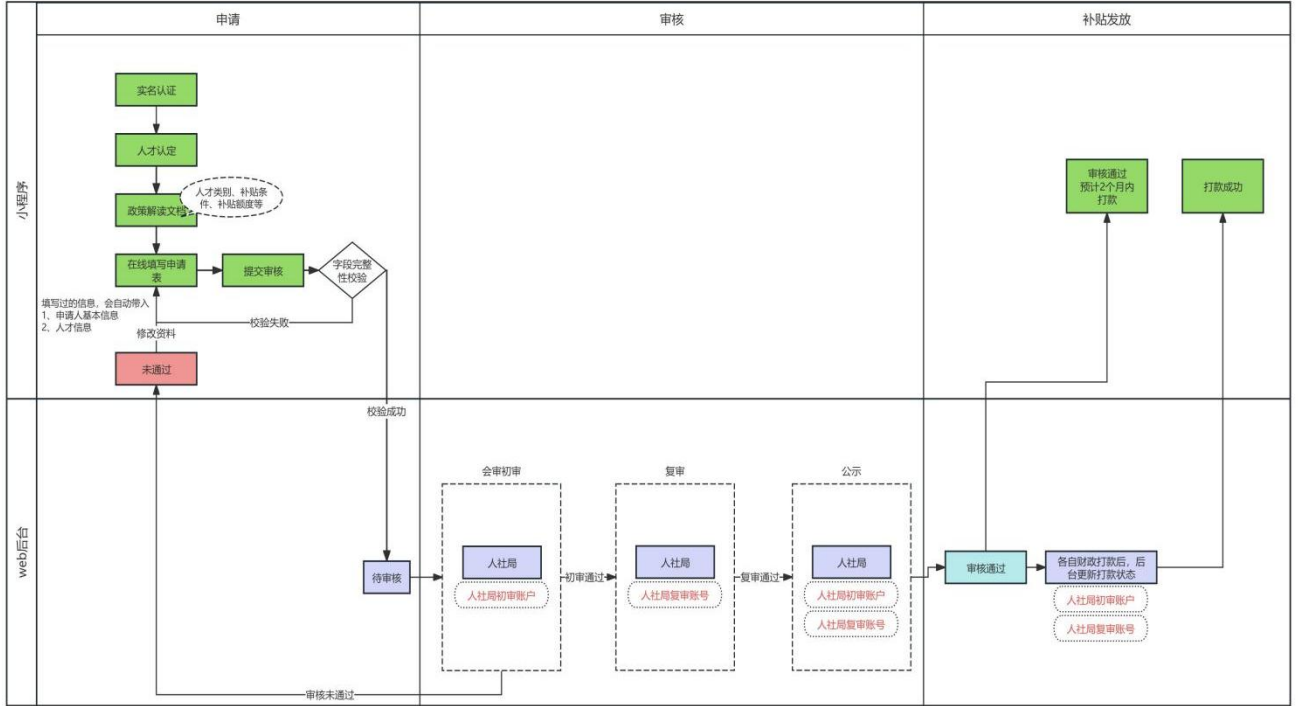
九华山住房保障办 0566-2821062

经开区住房保障办 0566-212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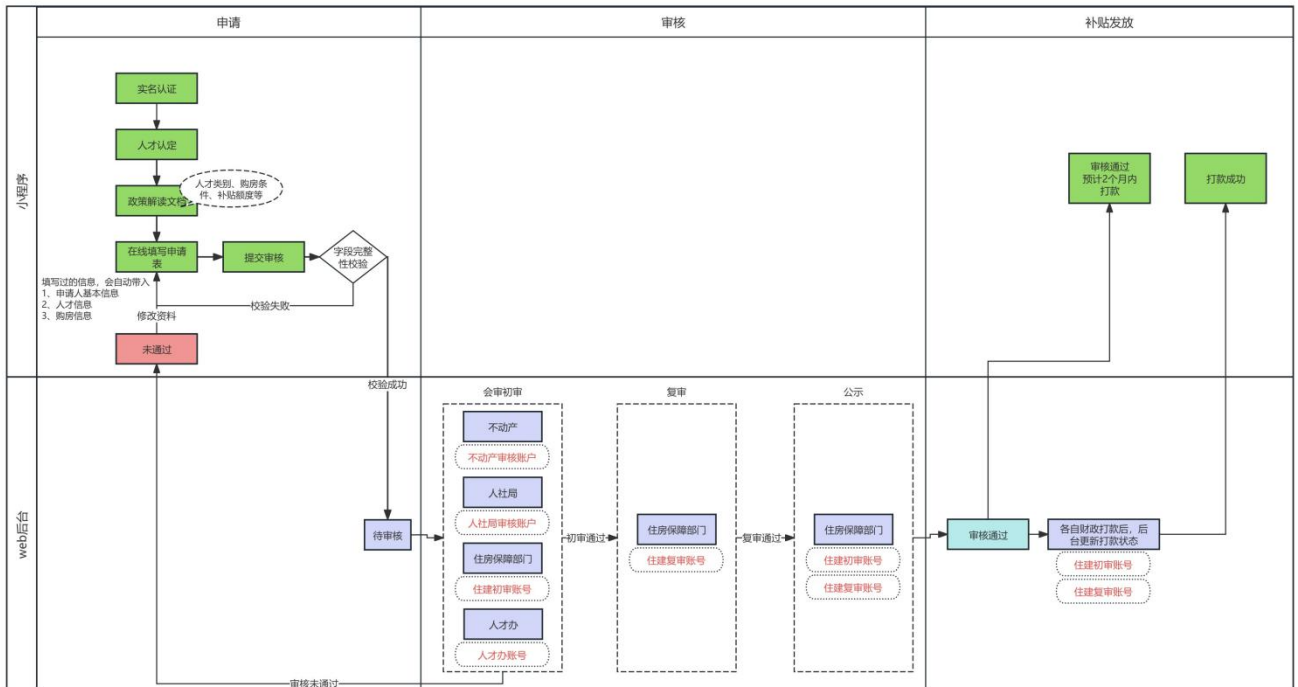
附件 4

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申请流程

生活补贴 申请流程



购房&租房补贴 申请流程



政策解释口径

1.文件中适用对象为首次来池就业的 40 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 岁以下全日制本科生、30 岁以下全日制大专生，年龄如何计算？

年龄计算按照“首次来池就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日期-出生日期=年龄”，毕业生首次来池就业年龄不超过文件规定年龄，补贴享受期间内不受年龄限制停止发放。以 30 岁以下为例，如 1990 年 8 月 8 日出生，则首次来池社保缴纳时间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截止。

2.如何确定新引进人员的引进时间？

以缴纳的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3.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如何审核？

事业单位急需紧缺岗位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引进时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且符合引进当年度的全市急需紧缺目录的高校毕业生。

4.海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位及全日制情况如何审核？

海外留学人员学历学位及全日制情况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5.高校学生毕业后，在我市多次就业，其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如何审核？

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多次就业且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以第一次在池州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为准，审核是否符合补贴发放条件。

6.申请人在引进前购房是否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时间如何界定？

按政策规定，申请引进前购买住房的不可享受人才购房补贴，购房时间商品房以商品房首次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权证登记时间为准。

7.申请人购买的房屋与父母或者其他亲戚或者朋友（非法定配偶）共同挂名，是否可以申请享受补贴？全额享受还是按房屋持有比例享受？

申请人购买的房屋与非法定配偶共同挂名，如权证注明按份共有，按权证记载共有份额享受补贴；如若记载共同共有则参照日常各占50%比例持有房屋产权，申请购房补贴按所占房产比例享受对应补贴额。

8.自有住房怎么定义？

自有住房为行政区划内全部住宅型房屋（不含农村宅基地上房屋）。

9.民营企业范围是什么？

在本市区域工商注册的民营企业。

10.如何确认民营企业所属地？

以民营企业纳税地确认企业所属地。